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1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